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1號

上訴人 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毅

被上訴人 彭競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因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9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先位聲明請求：原判決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(西元0000年0月出廠、廠牌為BMW、引擎號碼WBALX3C5XCW77579，下稱：系爭車輛)過戶登記至上訴人名下。上訴備位聲明請求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裁判均廢棄，並請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98萬元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再查依上訴人所陳報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值約為85萬8,000元至118萬元間(參壱簡字卷第23頁)，則本件上訴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中等價值105萬元計算為宜，是本件上訴先位聲明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05萬元，上訴備位聲明之上訴利益則核定為98萬元。從而，上訴人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其先、備位聲明為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